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罗虹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37 号

罗虹:

2022年10月13日,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五方光电")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,你作为五方光电持股5%以上股东,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2年9月3日,持有五方光电股份累计减少1,465.19万股,持股比例合计减少5.2673%。你在持有五方光电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达5%时,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停止卖出五方光电股份,直至2022年10月13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(2020年修正)》第十三条,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.1条、第 3.4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0月25日